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能源发〔2019〕1264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-9号煤电机组关停认定的通知

徐州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报来《关于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、5、6、7、8、9发电机组关停核查的请示》（徐发改能源发〔2019〕405号）及相关支持性文件等收悉。经审核，并与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、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现场实地核查，确认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-9号煤电机组合计6台32.4万千瓦（ $2 \times 13.5 + 2 \times 1.2 + 2 \times 1.5$ 万千瓦）已实施关停。关停拆除设施及相关证明文件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

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6〕855号）和江苏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能源发〔2016〕526号）要求，现予以认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淘汰落后小火电机组验收意见表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19年12月31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，省财政厅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